



九二一震灾临时住宅分配作业要点

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重建住字第二九六七七号函修正

- 一、为有效运用临时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灾受灾户，并适时发挥临时住宅救助功能，特订定本要点。
- 二、政府、一般民间团体或热心人士所提供兴建之临时住宅（含货柜屋）均适用本要点。
- 三、申请资格：
 - （一）九二一震灾受灾户房屋经判定全、半倒尚未修缮或重建完成，且灾前同一户内人口无其它自有住宅、眷舍，亦未领取政府补助房屋租金及申购国民住宅者。
 - （二）因其它重大天然灾害致所有房屋毁损或有安全之虞，经认定该损害与九二一震灾具有相当之因果关系，并经行政院同意者。
- 四、凡申请分配使用临时住宅者，应于县、市政府或乡（镇、市、区）公所公告办理期间内，检附申请表（如附件一）向乡（镇、市、区）公所提出申请。
- 五、临时住宅之分配由乡（镇市、区）公所办理，并以辖区受灾户优先配住为原则；于有剩余时，得再受理其他乡（镇、市、区）之受灾户申请分配。
- 六、乡（镇、市、区）公所应将临时住宅之分配使用情形造册列管，并送县（市）政府备查。县（市）政府于必要时，得派员督导。
- 七、配住作业方式：乡（镇、市、区）公所应将得使用之临时住宅编号，由符合申请者携带身份证件亲自抽签或检附委托书委托他人代抽分配之；申请人不克亲自或委托抽签者由办理单位代抽分配，不得异议。获分配使用之受灾户于进住前应签立借住契约及切结书（如附件二、三）。每居住期满一年，并应重新签立之。
- 八、配住期限：临时住宅之居住期间，以其兴建完工启用后三年为限。但必要时，经县（市）政府同意后得延长之，延长期间以一年为限。



九二一震灾临时住宅管理要点

- 一、为安置九二一震灾受灾户之生活居住暨维护临时住宅质量及安全，并于居住期间达到自治自律之目标，特订定本要点。
- 二、政府、一般民间团体或热心人士所提供兴建之临时住宅（含货柜屋）均适用本要点。
- 三、临时住宅之管理机关为乡（镇、市、区）公所，负责下列各款事项：
 - （一）临时住宅之管理、维护及拆除。
 - （二）指导成立临时住宅管理委员会。
 - （三）不定期派员督导临时住宅管理委员会之运作情形。
 - （四）清查临时住宅使用情形。
- 四、临时住宅住户之生活辅导、服务、安全、管理与协调事项，由住户成立管理委员会负责，综理相关事宜。
- 五、住户大会第一次会议由乡（镇、市、区）公所召集之，住户大会之决议事项，除本要点第七点第七款规定之事项外，应有住户数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住户数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本要点第七点第七款规定事项，应有住户数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住户数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决议行之。每一住户有一表决权。住户因故无法出席住户大会时，得以书面委托他住户代理出席。唯每户以受托一户为限。
- 六、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该区临时住宅住户自行推选五人至九人担任，并由管理委员互推一人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对外代表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为一年，连选得连任。委员如有出缺时，由住户推选递补。临时住宅完工进住后一个月或管理委员任期届满后一个月内，住户未完成推选管理委员者，管理机关应派员指导成立，县（市）政府并得派员督导。
- 七、管理委员会之职务如下：
 - （一）临时住宅居民之生活辅导、秩序维持及空置临时住宅巡查等有关事项。
 - （二）临时住宅环境卫生维护与管理。
 - （三）居民生活意见沟通协调与反映。
 - （四）订定临时住宅安全防护计划与管制，紧急或偶发事件之处理。
 - （五）协助维护临时住宅内公物、公共设施及设备修缮、补充事宜。
 - （六）办理各项活动之联络与协调工作。
 - （七）接受捐款、收益、公共费用及其它经费之收支、保管及运用。
 - （八）召开管理委员会及住户大会会议。
 - （九）住户大会会议决议事项之执行。
 - （十）向管理机关及县（市）政府报备管理委员会及住户大会会议决议记录。
- 八、临时住宅住户应自行承担单独使用部份之水费、电费、瓦斯费及其它所需费用，并应共同分摊住户共同使用部分生活所需之水费、电费、瓦斯费及其它所需公共费用，分摊方式由全体住户决定。
- 九、住户有责任共同维护临时住宅之公物、公共设施、环境资源并遵守本管理要点及其它相关法令规定。
- 十、为确保临时住宅公共安全，住宅内不得任意增设、使用耗电负载过大或危险性之电器及瓦斯炉具用品。

- 十一、管理机关每二个月至少应清查临时住宅使用情形一次，住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机关得随时终止契约收回临时住宅，并通知住户限期腾空，如未依规定腾空，室内物品将视为废弃物处理。
- (一) 将临时住宅作非法使用者。
 - (二) 将临时住宅出(分)租、转借、调换、转让者。
 - (三) 将临时住宅增建、改建、搭盖违建、改变原状式样、经营商业或作居住以外用途者。
 - (四) 借住期间，经查核有不符合或丧失临时住宅申请资格者。
 - (五) 住户有妨害公共安全者(侵占或破坏空置临时住宅、聚赌、吸毒、妨害风化、窃盗、收受或收买赃物或其它不法情事，经查明属实者)。
 - (六) 违反借住契约之约定者。
- 十二、管理委员会接受各界捐款、收益、公共费用及其它经费，应设专款账户保管，专款账户由管理委员会互推三名委员共同具名开立账户，设置账册，并向辖区公所报备，捐款之运用除依捐赠单位指定用途外，应全数使用于临时住宅之救助、活动举办及公共事务等用途，其有关专款账户支用需经住户大会同意之。管理委员会发起捐募运动应依统一捐募运动办法办理。
- 十三、临时住宅之公共设施补助，由管理委员会向管理机关或县(市)政府提出申请，经管理机关或县(市)政府评估确有需要后，依相关规定向补助机关申请。
- 十四、住户应于借住关系消灭日前迁出并腾空临时住宅返还管理机关，如未依规定腾空，室内物品将视为废弃物处理。
- 十五、管理机关得于清查临时住宅住户居住现况后集中调整安置之，腾空后之临时住宅如未有分配使用需要，应立即断水、断电、上锁，并加强巡查，必要时，并得洽请辖区警察机关协助巡逻，以防止侵占或不法使用空置临时住宅情事发生。整栋独立之临时住宅于腾空后，得立即拆除。管理机关应协调住户、兴建机关或团体，拟订拆迁计划与预估拆迁费用，向内政部营建署或县(市)政府申请拆除费用补助，经其同意核拨补助经费后，执行拆除。